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張震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判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 2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32號張震宇聲請案